附件1：

**吉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办公室职能及运行机制**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0〕23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各自优势和效能，建立上下贯通、消地协同的危险化学品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高效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深入开展。现成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办公室），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职能及分工

专项工作办公室在省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地点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成员由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名单附后）。

（一）专项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全省专项检查督导方案，全过程调度指挥检查督导服务和隐患整改；建立督导制度，组织对各市（州）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和隐患治理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二）专项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方面：重点做好工作方案制定、确定督导企业名单、选派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服务、组织人员培训、指导检查调度等工作。

（三）专项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方面：重点做好消防监督力量调派、选派专家开展培训、选派消防领域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并加强对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工作推进情况调度。

二、运行机制

（一）建立联合指导机制。省专项工作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开展会商研判，针对各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情况，指导督促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成立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专项工作办公室，进一步压实责任，协同推进检查督导工作扎实开展。

（二）建立联合督查检查机制。省专项工作办公室要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各市级专项工作办公室要以“监管干部+专家”和“检查+服务”的方式，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中要充分发挥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作用，根据预警提示组织重点检查、精准执法，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工作清单，全程跟踪，依法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建立联合培训机制。整合师资力量，联合开展专业培训，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和消防救援力量危化品专业素质、危化品应急救援能力双提升。省专项工作办公室采取视频培训方式组织对省、市、县级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消防监管力量进行集中培训。市级专项工作办公室也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业务培训。

（四）建立联合演练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化工事故处置联合演练以及典型化工事故处置复盘工作，不断磨合消防救援队伍与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企业工艺处置队、企业专职消防队联合救援机制、处置程序。整治期间，省级要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开展至少1次联合演练。市级要根据辖区实际整治期间至少开展1次联合演练。

（五）建立联合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定期相互通报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数据，监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共享共用；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共享危险化学品和消防安全专家库，根据各自业务需要，相互配合做好专家的选派和推荐工作。

（六）建立联合处置机制。遇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急处置工作中要实现协调联动。**一是信息处置联动。**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事故救援信息要第一时间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中心；需要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报送的事故救援信息，上报前，省消防救援总队与省应急管理厅充分沟通核实，统一信息内容。**二是救援处置联动。**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事故应急处置中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严防危化品次生事故。**三是事故督导追责联动。**根据危化品事故级别，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别派出相关领导或业务处室负责人，第一时间赴事故现场联合督导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情况。

**三、省专项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

主 任： 尤智斌 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

副主任： 卢洪伟 省消防救援总队二级专员

刘庆利 省应急厅危化处处长

省应急管理厅成员：

丁 利 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四级调研员

刘 华 省应急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负责人

梁法刚 省应急厅执法局负责人

姚洪远 省应急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应急指挥专员

韩有强 省应急厅科信处负责人

李成财 省安全生产教育中心副主任

芮洪斌 省应急厅危化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 闫慧茹（工艺）、王国俊（工艺）、林树立（设备）、于 欣（设备）、张宏宇（自控）、徐淑梅（自控）、车英驰（安全管理）

省消防救援总队成员：

马志春 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副主任

赵喜庆 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训练处处长

潘国威 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通信处副处长

陈 雷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杨峻岭 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处长

吕星昱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一级指挥员（联络员）